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經營計劃表

班級	501	導師	楊雅雯	聯絡方式	(02)2424-8191 轉 73
類別	重要內容摘要				備註
班級經營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團體生活及養成彼此尊重的觀念，可培養團體的榮譽心及自尊與尊重別人之態度。</li> <li>2. 重視品德教育及生活教育，學習自我管理。</li> <li>3. 培養學生互助合作，自治治人的能力。</li> <li>4. 營造快樂成長的學習環境。</li> <li>5. 養成運動員基礎學能與技能。</li> <li>6. 增進師生情感交流，建立和諧的班級氣氛。</li> </ol>				
生活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7:50 準時到校上課。</li> <li>2. 養成以禮待人的習慣。</li> <li>3. 服儀整齊，遵守校規。不遲到、不早退。</li> <li>4. 上課保持安靜、專心聽講、按時繳交作業。</li> <li>5. 隨時保持教室整潔。</li> <li>6. 熱心參與班級事務及校內活動。</li> <li>7. 請假手續一定要依校規完成。</li> </ol>				
重要活動	段考 10/07-10/09 第一次段考 11/27-11/29 第二次段考 01/15-01/17 第三次段考 校內 10/05 家長日 12/07 校慶				
公共服務	校內有環保小義工及教師小幫手，讓學生透過為他人服務，提升學生正向表現的自我效能及成就感。				
親師配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缺勤：請家長確實掌握孩子上下學時間及出缺勤，請假務必告知導師及專項教練（事假預先通知導師；病假當日打電話通知並在事後三天內辦妥補請假手續），勿使孩子養成隨意請假的習慣。</li> <li>2. 請家長親自簽閱通知回條、成績單、獎懲單等，隨時了解孩子在校學習情況，請仔細了解事由後並給予鼓勵或督導。</li> <li>3. 請家長多注意孩子學習狀況、交友情形、生活作息、情緒狀態、穿著之變化，如發現孩子有任何異樣，請儘速通知導師。</li> <li>4. 參與孩子的成長，主動關心孩子。</li> <li>5. 合理地要求孩子應負的責任，扮演好家庭一份子的角色。</li> </ol>				
其他	學習的道路是無止盡的，希望在成長的過程中請給予孩子更多的鼓勵支持。				